

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教師專利獎勵補助辦法

103.12.17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

107.07.24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

112.06.28 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(以下簡稱本校)為鼓勵教師創新研發，提升專利產品與技術之開發，特訂定「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教師專利獎勵補助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專利，係指本校教師以本校為所屬專利權人於國內、外申請並取得核准者。同一項發明獲得不同國家專利者或有多位發明人，每項專利獎勵僅以獎勵一次為限。
- 第三條 申請對象
- 一、本校專任教師。
 - 二、申請專利獎勵案件之專利權人須為本校。
 - 三、申請專利獎勵案件為專利公告日 1 年內取得之專利。
 - 四、專利如有本校教師二人(含)以上共同完成者，限由排名在前之教師提出申請。
- 第四條 申請補助規定如下：
- 一、教師完成專利申請須繳交本校「獲得專利費用補助申請表」與專利證書影本至技合處，由技合處申請專利費用補助金上限新台幣參萬元整。
 - 二、曾接受其他單位發給相同性質之補助金者，不得申請本項獎助。
- 第五條 請獎勵相關規定：
- 一、申請期間：每年四月一日至三十日止及十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止。
 - 二、凡申請獎勵之教師須填具「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教師專利獎勵申請表」，並檢附核准通過之專利證書影本向科(中心)提出申請，科(中心)提交至技合處彙整，提報本校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議與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通過後，給予獎勵。
- 第六條 發明專利獎勵金之核發標準如下：
- 一、歐洲專利(EPO)：新台幣參萬元
 - 二、中華民國、美國、日本、德國：新台幣貳萬元。
 - 三、加拿大、英國、法國、義大利、西班牙、澳洲、紐西蘭：新台幣壹萬陸仟元。
 - 四、韓國、新加坡、馬來西亞、菲律賓、越南、印尼、泰國、印度、以色列、墨西哥、巴西、阿根廷、智利、荷蘭、比利時、瑞典、芬蘭、挪威、俄羅斯、南非與中國大陸：新台幣壹萬元。未列於上述國家之專利，則不予獎勵。

第七條 新型及設計專利獎勵金額為發明專利獎勵金額之四分之一。

第八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，為教育部獎助改善師資經費，依年度預算決定金額及獎勵名額，經費刪減時，本辦法得酌減獎助金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教評會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